

慈恩學校  
2018—2019 年度 上 學期  
學生課外學習活動通告

致：貴家長

本校將舉辦 濕地公園自遊賞 活動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1. 統籌教師：鄭君君、陳建慧及郭佩珍老師
2. 活動名稱：濕地公園自遊賞
3. 主辦機構：慈恩學校
4. 日期：2018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
5. 時間：9:15 am - 3:30 pm
6. 地點：濕地公園  
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
7. 入場費：費用全免
8. 午膳安排：於活動場地食堂用膳（第一輪：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第二輪：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）
9. 午膳費用：每位 \$44（成人／學生同價）（註2）  
（如家長自備食物則無需付午膳費用，可於場地公用地方用膳。）
10. 交通安排：校巴／旅遊巴／復康巴
11. 交通費用：\$55（同行兩名家長可免費）（註2）
12. 服裝：輕便服裝、水、帽子、雨傘、外套、尿片、防蚊用品
13. 接送時間：早上九時十五分慈恩學校集合（旅遊巴九時四十五分上車、復康巴十時三十分上車），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離開場地，三時到校
14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8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截止報名
15. 聯絡方法：電話：2386 2010 或 2386 2064 傳真：2708 9853
16. 聯絡人：鄭君君老師、陳建慧老師、郭佩珍老師
17. 備註：
  1. 此乃全校學生參與之學習活動，若學生該日不出席戶外學習活動，留校學生將由校方安排集體看管；
  2. 如遇天氣不佳導致活動取消，將可退還午膳費，而車費將不可退還。

謹此敬告。



慈恩學校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

回 條

敬啟者：

接獲來函，均悉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星期四)之濕地公園自由賞活動安排，現覆如下：

本人 ( ) 為 ( ) 班學生 ( ) 之家長。

- 敝子弟會參加濕地公園自由賞活動。
- 敝子弟不出席濕地公園自由賞活動，當日將留校由校方安排集體看管。
- 敝子弟於當日告假，不回學校。

敝子弟如有身體不適，本人同意校方或主辦機構作第一時間處理。

家長 會  / 不會  陪同學生參加是次日營活動，出席人數 \_\_\_\_\_ 人。

報名及費用：

	午膳費	交通費	總計
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4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55	學生共 _____ 人
家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44 : _____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55 x _____ 位 (兩名同行家長免車費)	家長共 _____ 人
	共 \$ _____	共 \$ _____	總費用： \$ _____

本人  申請 /  不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，豁免 敝子弟車費及午膳費。

備註：請在適當的  加上  號，並可  多於一格。

此覆  
慈恩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